

2022年牡丹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制订全区医疗保险费征缴和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划转办法并监督执行。

(三) 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 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五) 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六) 组织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七) 制定全区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八) 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九)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 与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纳入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1.3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9.86
七、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1.30	本年支出合计	1011.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11.30	支出总计	1011.30

收入预算总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 计				1011.30	1011.30	101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66.00	6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8	62.98	6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8	62.98	62.9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3.02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86	889.86	889.86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53.40	853.40	853.4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6.46	36.46	36.4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6	36.46	36.46											

收入预算总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6	36.46	3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4	55.44	55.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4	55.44	55.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44	55.44	55.44											

支出预算总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11.30	101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6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8	6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8	62.9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86	889.86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53.04	853.0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53.40	853.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6	36.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6	3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4	55.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4	55.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44	55.4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6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9.86	889.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44	55.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11.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11.30	1011.3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 入 总 计	1011.30	支 出 总 计	1011.30	1011.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11.30	1011.30	659.70	35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66.00	6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8	62.98	6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8	62.98	62.98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3.02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86	889.86	538.26	351.6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53.40	853.40	501.80	351.6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53.40	853.40	501.80	351.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6	36.46	36.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6	36.46	36.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4	55.44	55.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4	55.44	55.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44	55.44	55.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11.30	651.35	359.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51.35	651.3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2.78	212.7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59	131.5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73	17.7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35	131.3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2.98	62.9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46	36.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5.44	5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95	359.9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9.40	109.4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	04	手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8.00		88.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35		8.35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及党建活动经费	502	03	培训费	15.00		15.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3.00		3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20		7.20		7.20	1.00	8.20		7.20		7.2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 拨款结转

注：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1011.30	1011.30	101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35	651.35	651.35						
301	01	基本工资	212.78	212.78	212.78						
301	02	津贴补贴	131.59	131.59	131.59						
301	03	奖金	17.73	17.73	17.73						
301	07	绩效工资	131.35	131.35	131.3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2.98	62.98	62.9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6	36.46	36.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2	3.02	3.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5.44	55.44	5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95	359.95	359.95						

基本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302	01	办公费	109.40	109.40	109.40						
302	02	印刷费	15.00	15.00	15.00						
302	04	手续费	1.00	1.00	1.00						
302	05	水费	5.00	5.00	5.00						
302	06	电费	15.00	15.00	15.0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1.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15.00						
302	11	差旅费	5.00	5.00	5.00						
302	14	租赁费	88.00	88.00	88.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35	8.35	8.35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02	15	会议费	10.00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及党建活动经费	15.00	15.00	15.00							
302	26	劳务费	33.00	33.00	3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7.20							
302	13	维修（护）费	6.00	6.00	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15.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医保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 计		338.00	338.00	338.00							
办公费		235.00	235.00	235.00							
租赁费		88.00	88.00	88.00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15.00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1011.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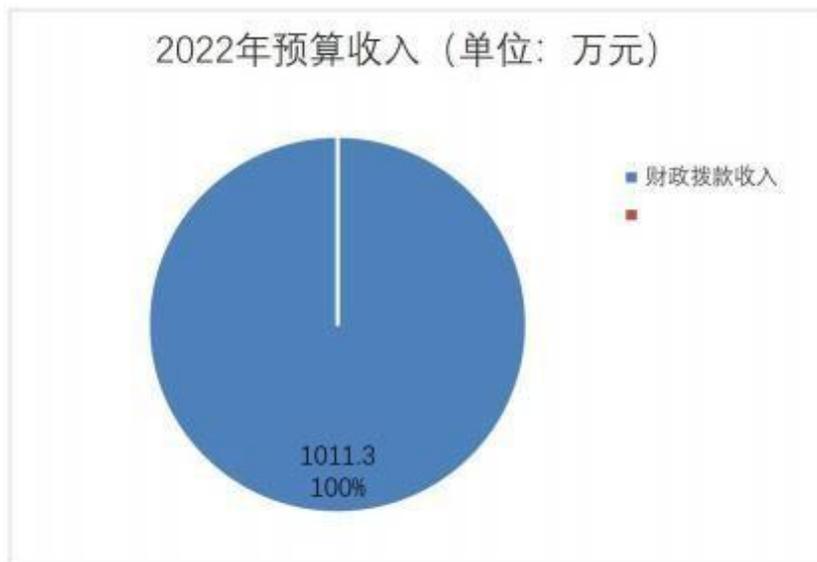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2年收入预算为 1011.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11.30 万元，占总收入100%。

2022年支出预算为 101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1.30 万元，占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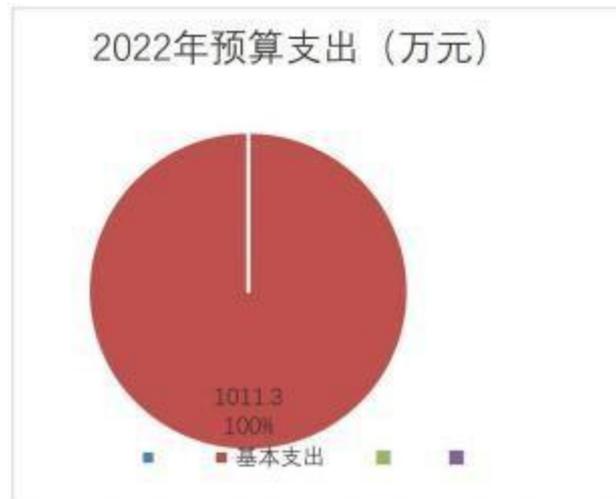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1011.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11.30 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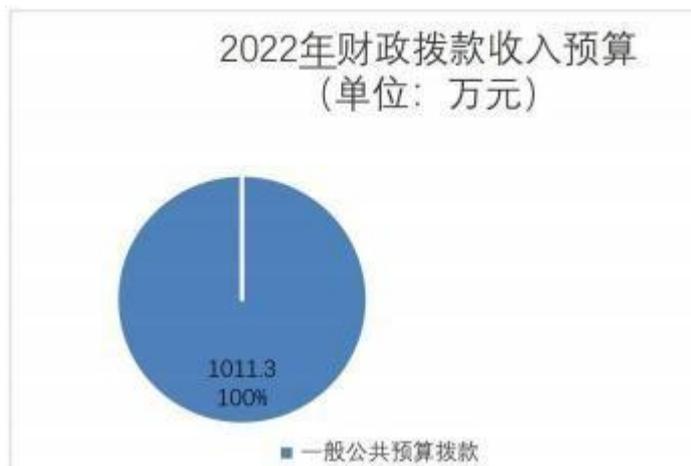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支出预算为1011.3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11.30万元， 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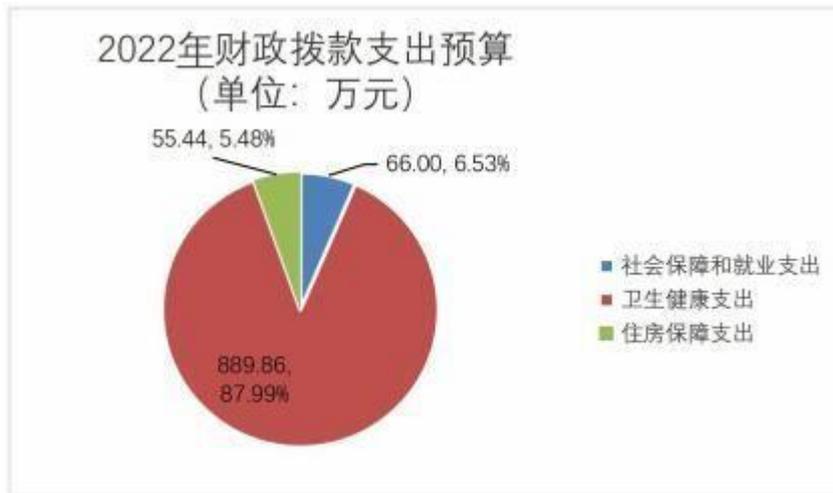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011.30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11.30 万元， 占100%。



支出包括：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11.30 万元， 其
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00 万元， 占6.53%；卫生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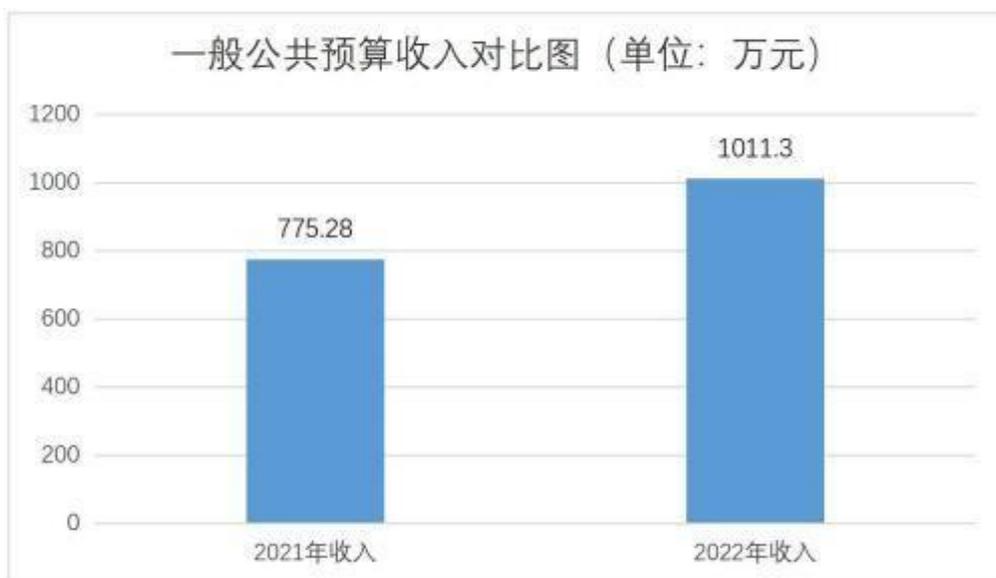
康（类）支出 889.86万元，占比87.99%；住房保障支出55.44万元，占比5.48%。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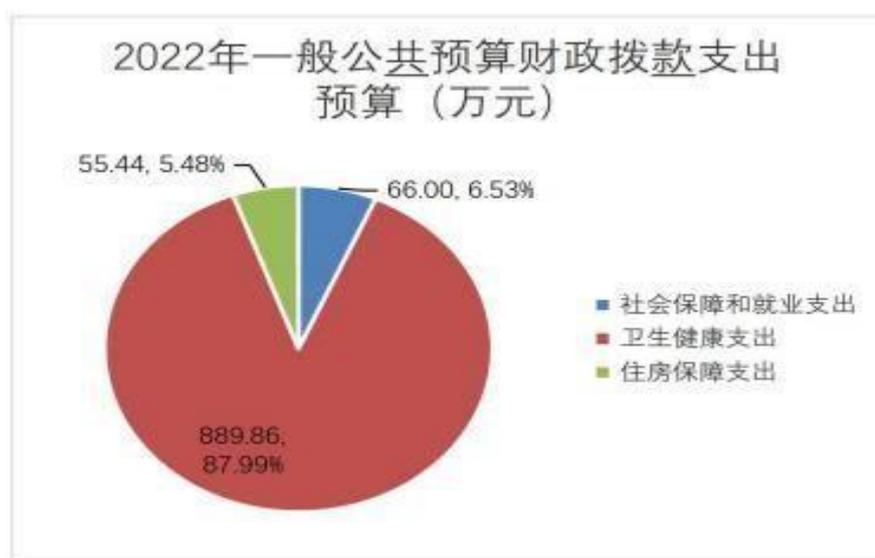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02 万元，增长 30.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资及绩效工资的调整；办公场所租赁费的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011.3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00万元，占5.48%；卫生健康(类)支出889.86万元，占比87.99%；住房保障支出5.44万元，占比5.4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62.98万元，比上年增加7.88万元，增长14.3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调资后缴费基数增加部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3.02万元，比上年增长8.63%，主要是用于新增人员的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支出及调资后缴费基数增加部分。

2.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5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9%，主要是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6.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2%，主要是新增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调资后缴费基数增加部分。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55.4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1011.30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 659.7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等。

2. 公用经费 351.6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区医疗保障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8.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1.60 万元。较2021 年预算增加 169.13 万元，增长92.69%。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租赁费的增加、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等各项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3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8 万元。拟对租赁费等 3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预算资金 3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3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租赁费等项目支出 2022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租赁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金额：88万元			
总体目标	用于办公场所和租赁费，改善干部职工的工作环境，提升工作效率，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期	≥2年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2315.8平方米
			办公场受益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租赁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租赁场地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及时率	≥97%
		成本指标	全年租赁费用支出	≤8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干部职工的工作环境	明显改善
			工作服务效率提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持续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金额：235万元			
总体目标	办公用品的采购以及保证正常的办公环境，能够明显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数量	≥2000个
			采购办公用品次数	≥1次
			拨付资金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达到合同要求率	≥97%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全年办公经费支出金额	≤2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效果显著
			工作质量提升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改善日常工作开展的影响程度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金额：15万元			
总体目标	用于单位的物业管理费，能够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办公工作环境，提升后勤保障服务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次数	≥360次
			物业服务面积	≥2315.8平方米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维修处理率	≥97%
			达到合同要求率	≥95%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全年物业管理费支出金额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效果显著
			提高办公工作环境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后勤保障服务品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罚没收入、医疗救助、职工医疗、居民医疗。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包括牡丹区医疗保障事业中心、牡丹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

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

